

#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2 年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慎重审议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各项提案，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立场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致力于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现就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参加会议情况

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2 年本人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股东大会	2	2	0	0	否
董事会	2	2	0	0	否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在对关键问题进行评议及核查后，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 （一）关于选举董事长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徐军红女士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徐军红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二）对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影响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和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参加了 1 次会议，了解了公司 2022 年度整体投资情况，发挥专业优势对公司投资新能源负极材料领域提出参考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给出个人专业的见解。

因本人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起任职，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暂未召开相关会议。

### 四、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或通过电话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深入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并时刻

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同时，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供有针对性建议。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2022 年度，本人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态度，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与相关人员沟通、联系，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本人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提高对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 2、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3、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健康

发展，增强盈利能力，为全体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郑洪河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